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长气防办函〔2022〕3号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各县区 2021—2022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 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长治市 2021—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》（长政发〔2021〕39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，现将各县区 2021—2022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情况

2021—2022 年秋冬季，全市 12 个县区中有 11 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，同比恶化的县区是武乡县，综合指数同比不降反升 0.9%；全市累计出现重污染天 19 天，同比减少 24 天，重污染天最多县区是潞城区和沁县，均出现了 3 天。

二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

（一）PM_{2.5} 平均浓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

12 个县区中有 4 个县区完成了 PM_{2.5} 平均浓度目标任务控制任务，分别是襄垣、平顺、潞州和屯留；8 个县区未完成目标任

务，与目标任务差距由大到小排序分别是沁源、潞城、黎城、壶关、武乡、上党、沁县、长子。

（二）重污染天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

12 个县区均完成了重污染天数控制目标任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认清形势，紧盯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，不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，特别是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，要深入分析研判，找准症结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持续深入攻坚，以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步改善。

附件：各县区 2021-2022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
目标任务完成情况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各县区 2021-2022 年秋冬季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

县区	PM _{2.5} 平均浓度控制目标（微克/立方米）			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（天）		
	目标任务	完成情况	是否完成	目标任务	完成情况	是否完成
潞州区	47	46	是	2	1	是
上党区	42	46	否	3	1	是
潞城区	53	60	否	3	2	是
屯留区	35	35	是	2	1	是
长子县	45	46	否	2	1	是
平顺县	34	31	是	1	1	是
壶关县	47	52	否	1	1	是
黎城县	53	59	否	4	3	是
襄垣县	53	42	是	2	2	是
武乡县	37	41	否	2	2	是
沁 县	51	54	否	4	3	是
沁源县	35	45	否	2	1	是